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 “8·11”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1日，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一名操作工在生产车间内切割废旧油桶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8月20日经新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依法成立新会区“8·1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门市新会鸿祚特钢有限公司“8·11”一般爆炸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员工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切割废旧油桶引起的一般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9MX81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58 号 1 座首层自编之三（一址多照）（信息申报制）；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原在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孖冲村加油站对面，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搬至现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58 号 1 座首层自编之三）。

（二）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





事发地点照片

（三）其他情况

1.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吴**，负责该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除吴**以外，该公司另有四名员工，包括三名操作工以及一名司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¹日常在生产车间进行现场监管。8月11日事发当天，该公司生产车间现场的工作人员为周**、易**以及肖**三名操作工。

肖**于2024年6月1日与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日常从事切割钢板等杂工工作，未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为肖**购买了商业保险，并于事故发生后开始为肖**购买社会保险。

2. 爆炸物品基本情况

发生爆炸事故的油桶由吴**的丈夫万*于2025年7月在废品收购站所购买，购置后放在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角落。据万*交代，该废旧油桶购买时未检查桶内情况，不清楚桶内残留何种物质，准备用于灌装该公司磨床设备所更换的液压油。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日常通过口头的方式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虽有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事发油桶购置后，该公司没有人进行过清洗处理，消除桶内残余的易燃物；未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动火作业没有制定和落实审批制度。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没有安排专人在生产车间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车间作业人员无证违章作业的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1日，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员工周**、易**、肖**三人在生产车间进行日常作业，周**操作磨床，易**操作铣边机，肖**使用风割枪切割钢板。16时30分许，肖**拿取生产车间内放置的一个废旧油桶，使用风割枪切割该油桶用于盛装废钢材，切割时油桶突然发生爆炸，爆炸冲击波致使肖**倒地受伤。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生产车间内的操作工易**和周**立即跑到肖**身边查看情况，此时正在公司办公室内的法定代表人吴**及其丈夫万*听到响声后也迅速跑到肖**身边查看情况。万*立即拨打110和120求救，120救护车约十几分钟后到达现场，将肖**送往江门市中心医院救治。其后，肖**先后转至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新会区副区长等区领导以及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属地政府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在现场协助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并持续跟进肖**的后续治疗。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妥当，至目前未造成其他次生事故和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后果

1. 人员伤亡情况

肖**，男，壮族，1969年*月*日出生，户籍地：广西融安县*****，居民身份证号码：452*****，工作单位：江

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岗位：杂工。

经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肖**诊断为：1、多发脑挫裂伤恢复期；2、右侧额部硬膜下血肿；3、双侧眼球挫伤；4、肺挫伤；5、双侧下肢静脉血栓形成；6、高血压病3级（高危）；7、2型糖尿病；8、高脂血症；9、精神障碍；10、左侧掌骨骨折；11、左侧尺骨桡骨骨折；12、肋骨骨折；13、颅骨骨折（右侧颧弓、蝶骨、颞骨、鼻骨、上颌骨额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相关规定，其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属于重伤事故等级。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8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1月6日，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协助事故调查，并于12月4日出具事故分析报告，提出分析鉴定意见。经安全生产专家分析鉴定，该事故中，肖**使用风割枪对公司购买的废旧油桶进行风割作业，密封的油桶内有残余的易燃物在高温下蒸发，混合空气后成为易燃易爆混合气体，桶内易燃易爆混合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切割作业明火直接引爆达到爆炸极限的易燃易爆混合气体，被切割的油桶发生爆炸，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该事故中，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日常通过口头的方式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虽有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事发油桶购置后，该公司没有人进行过清洗处理，消除桶内残余的易燃物；未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动火作业没有制定和落实审批制度。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没有安排专人在生产车间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车间作业人员无证违章作业的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未查明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安排员工日常进行风割作业。该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日常通过口头的方式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虽有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没有相关的书面记录资料。事发油桶购置后，该公司没有人进行过清洗处理，消除

桶内残余的易燃物；未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动火作业没有制定和落实审批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³的有关规定，对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吴**，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该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⁵的有关规定，对吴**给予行政处罚。

（三）肖**，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风割作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使用风割枪进行风割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切割废旧油桶前，没有检查和清理桶内的残留物质，未采取通风、置换等安全措施，在未排除风险的情况下切割废旧油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肖**在事故中重伤，建议由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肖**进行处理。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新会区“8·11”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员工安全意识薄弱，缺乏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常识，且文化水平有限，考证能力不足。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安排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为压缩成本不愿提高薪资招聘持证人员。三是安全生产培训与制度建设缺位，忽视规范管理，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资料整理缺失。四是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护缺失，生产车间长时间无人监管，对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不能及时予以发现和制止，事故隐患难以彻底消除。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新会区“8·11”事故教训，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和规范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

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在生产和施工作业期间，主要负责人必须管理落实到位。

（二）江门市新会区鸿祚特钢有限公司要切实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特别要加强对风割作业的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公司内生产经营作业安全。

（三）会城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科学制定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精准执法力度，保障辖区生产安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方式，深入开展相关行业领域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行为要坚持“两个零容忍”，尤其涉及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情况，一旦发现，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发展。